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浙江省体育局　编

浙江大學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

2005 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浙江省体育局　编

责任编辑　田　华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zupress@ mail. hz. zj. cn）

（网址：http://www. zjupress. 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 25

字　　数　492 千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9490-384-6

定　　价　50.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072522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李云林

副 主 编：应祖明　翟晓翔　孔建军　李期华　马万里

编　　委：郑　瑶　张　敏　王福根　扬平原　郭海英

　　崔　玲　余绍森　陈晓明　安　平　蔡　琳

统　　稿：郭海英　余绍森

前　言

为系统掌握我省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促进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5 年浙江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科技厅、省民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统计局、省总工会等 10 个部门联合在全省 11 个市进行了第二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经过组织准备、样本测试、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我省实际采集有效样本 62796 人，圆满完成了本次监测任务，进一步掌握了我省国民体质的基本数据，了解了我省国民体质的变化及特点。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适时向社会发布《2005 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报告》，这是我省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一项重大成果，是我省总结开展体质监测工作的宝贵财富，对全民健身第二期工程的实施必将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是对国民体质进行测定研究和评价的社会规范，政府通过对国民体质的监测，达到了解国民体质状况、评价群众性健身活动的效果，从而有利于增强指导群众体育活动的科学性、创造性和有效性。2000 年和 2005 年两次大规模、大范围的体质监测工作，为长期动态观察国民体质状况积累了数据，奠定了基础，为把国民体质状况纳入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创造了条件。我们要充分开发利用监测结果，进一步深入分析与研究国民体质的现状、成因和发展变化规律，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党中央向全国人民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同时也赋予了体育工作新的历史使命。体育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从人民群众的实际出发，想人民之所想，办人民之所需，构建亲民、便民、利民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也就是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这一系统工程的重要环节，因此，我们要

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长效运作机制，为不断增强和改善人民群众的体质健康水平服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积极的作用。

我相信，这份《报告》对于改变我省人民群众的体育价值观念，帮助大家了解体质监测工作的真谛，促进更多的群众增强“关爱生命，科学健身，强壮体魄，富国利民”的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随着人们对这项工作认识的提高，一个群众踊跃参加体质测定、积极科学健身的高潮将在全省进一步兴起。全省人民将会伴随着全民健身计划深入实施的步伐，以健康的体魄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体育局局长 

二〇〇六年十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

目　录

关于开展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家体育总局等部委） …… 1
关于开展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体育局等厅局） …… 7
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17
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成年甲组监测报告 …… 37
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成年乙组监测报告 …… 52
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幼儿组监测报告 …… 76
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老年组监测报告 …… 89
2005年杭州市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101
2005年宁波市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126
2005年温州市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145
2005年嘉兴市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162
2005年湖州市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181
2005年绍兴市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193
2005年金华市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207
2005年衢州市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231
2005年丽水市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242
2005年台州市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256
2005年舟山市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 284

关于开展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

体群字〔2004〕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教育厅(教委)、卫生厅(局)、科委、民(宗)委(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农业厅(局)、统计局、总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决定于2005年开展第二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请接此通知后，认真按照《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做好各项筹备工作，以确保本次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1. 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 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联络员名单

4. 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检测指标

5. 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问卷调查内容

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　科技部
国家民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农　业　部　卫生部
国家统计部　全国总工会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1：

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决定于2005年开展第二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确保本次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充实并完善我国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数据库，了解我国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为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组织领导

（一）“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

（二）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儿童青少年（学生）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另定）。

（三）各省（区、市）和承担国民体质监测任务的地（市）应建立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三、监测网络与任务

利用2000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建立的监测网络开展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各地监测网络构成如有变化，须上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一）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1. 拟制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培训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
3. 协助进行国民体质监测器材招标，制作监测卡片、手册和软件；
4. 指导、监督、检查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5. 编印监测工作简报，宣传、指导开展监测工作；
6. 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7. 验收、汇总、统计运算和研究分析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向国家体育总局报送监测结果；
8. 完善和管理国家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及相关资料档案。

（二）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1. 拟制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培训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
3. 发放监测器材、卡片、手册和软件；
4. 指导、监督、检查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5. 编印监测工作简报，宣传、指导开展监测工作；
6. 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7. 验收、汇总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并连同监测卡片报送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8. 研究分析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向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9. 完善和管理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及相关资料档案。

(三)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1. 拟制本地(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培训本地(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组建监测队,开展监测工作;

3. 宣传监测工作,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4. 检查、验收、汇总监测队送交的监测卡片,完成数据录入并连同监测卡片报送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四)监测队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每队至少拥有15名以上培训合格的检测员(至少3名女性);

2. 配备国家体育总局提供的体质监测器材;

3. 必须有医务保障,确保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四、监测对象与抽样

(一)监测对象

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3~69周岁的中国国民,分为幼儿(3~6岁)、儿童青少年(学生)(7~19岁)、成年人(20~59岁)和老年人(60~69岁)四个年龄段。

(二)类别与样本量

1. 幼儿分为城镇幼儿、农村幼儿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岁为一组,四类样本共计16个年龄组。每个省(区、市)每一年龄组抽样100人,总样本量为1600人。

城镇幼儿是指父母拥有非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城市的幼儿;

农村幼儿是指父母拥有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农村的幼儿。

2. 成年人分为农民、城镇体力劳动者和城镇非体力劳动者三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六类样本。以每5岁为一个年龄组(20~24岁、25~29岁、…、55~59岁),六类样本共计48个年龄组。每个省(区、市)每一年龄组抽样100人,总样本量为4800人。

农民是指拥有农业户口、从事农业工作的人员;

城镇体力劳动者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从事体力工作的人员;

城镇非体力劳动者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从事脑力工作的人员。

3. 老年人分为城镇老年人、农村老年人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5岁为一个年龄组(60~64岁、65~69岁),四类样本共计8个年龄组。每个省(区、市)每一年龄组抽样100人,总样本量为800人。

城镇老年人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城市的老年人;

农村老年人是指拥有农村户口,本人生活在农村的老年人。

每个省(区、市)幼儿、成年人和老年人总样本量为7200人,全国共计223200人。

(三)抽样原则

本次监测采取随机整群抽样的原则抽取监测对象。

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体质检测和问卷调查两部分。

六、监测经费

（一）国家体育总局从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款用于实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二）各省（区、市）和承担国民体质监测任务的地（市）应从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款用于实施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七、监测器材

本次监测工作使用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配发的体质监测器材。

八、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04年1月—2005年3月）

1. 制定工作方案

（1）2004年9月底前，国家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下发《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2004年12月底前，各省（区、市）制定并向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报送本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包括组织领导、监测网络、监测队队数及人数、培训时间、监测。时间、器材配备计划及到位时间、工作流程、经费落实情况等详细内容）。

2. 培训人员

（1）2004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举办全国国民体质监测人员培训班；

（2）2005年3月底前，各省（区、市）完成本省（区、市）监测工作人员的培训。

3. 落实器材

（1）2004年12月底前，国家体育总局进行监测器材招标；

（2）2005年2月底前，国家体育总局将监测器材发放到各省（区、市）；

（3）2005年3月底前，各省（区、市）将监测器材全部配备到位。

4. 制作、发放监测卡片、手册及软件

（1）2004年9月底前，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制作完成监测卡片、手册及软件；

（2）2005年2月底前，国家体育总局将监测卡片、手册及软件发放到各省（区、市）。

（二）测试阶段（2005年4月—9月）

1. 各省（区、市）可根据本地区的气候等情况，在此期间内自行确定测试时间，完成本省（区、市）所承担的监测任务；

2. 国家体育总局根据各省（区、市）的测试时间，组织人员到测试现场进行检查、指导。

（三）数据处理阶段（2005年10月—2006年5月）

1. 2005年10月底前，各省（区、市）将汇总的数据连同监测卡片报送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2. 2006年5月底前，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完成全国监测数据的检查验收和统计，并将结果报送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统计局。

（四）总结阶段（2006年6月—2007年12月）

1. 2006年6月—10月，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组织撰写、出版《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2. 2006年8月底前，各省（区、市）向国家体育总局报送监测工作总结；

3. 2006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召开总结表彰暨监测结果新闻发布会；

4. 2006年11月—2007年9月，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组织撰写、出版《2005年国民体质研究报告》；

5. 2007年10月，召开体质研究与健康促进论文报告会，出版论文集。

九、工作要求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和开展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一）高度重视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

（二）加强宣传，扩大监测工作影响，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三）积极筹措经费，为监测工作提供保障；

（四）为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开展工作创造条件，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五）加强监控，规范操作，确保数据质量；

（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七）为抽样测试对象进行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服务。

附件2：

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发强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副组长：郭　敏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司长

杨贵仁　教育部体卫艺司司长

成　员：续　川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副司长

廖文科　教育部体卫艺司副司长

孙　洪　科技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副司长

杨盛龙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副司长

左永仁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助理巡视员

王家新　财政部教科文司副司长

郭　幸　中国农民体协副秘书长

齐小秋　卫生部疾病控制司司长

马京奎　国家统计局人口社科司副司长

谷常生　全国总工会宣传教育部部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

附件3：

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联络员名单

杨光宇　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社会体育处副处长
张　芯　教育部体卫艺司卫生与健康教育处处长
徐　俊　科技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社会事业处处长
孟拥军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体育卫生处助理调研员
李　浩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综合处副处长
俞晓敏　财政部教科文司文化处副处长
门长根　中国农民体协业务部副主任
孔灵芝　卫生部疾病控制司非传染病预防控制处处长
刘　巍　国家统计局人口社科司社会处调研员
赵耕田　全国总工会宣传教育部文体处调研员

关于开展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

浙体规〔2004〕441号

各市体育(文体)局、教育局、卫生局、科技局、民宗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统计局、总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关于2005年开展第二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要求，决定于2005年开展第二次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现将《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等文件和材料下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本次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1. 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3. 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联络员名单
4. 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负责人名单
5. 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检测指标
6. 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问卷调查

浙江省体育局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卫生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总工会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1：

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以及国家体育总局关于2005年开展第二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要求，为确保本次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充实并完善我省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数据库，了解和掌握我省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为长期动态观察我省国民体质状况奠定基础，为推动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将本次监测结果列入我省社会发展指标体系，促进体育强省的建设，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群体处，业务工作由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二）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儿童青少年（学生）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另定）。

（三）各市应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三、监测网络与任务

利用2000年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建立的监测网络开展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各市应将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组织构成和人员名单上报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一）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1. 制定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指导和审核各地级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站的建立与分布；
3. 培训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统一发放监测器材、卡片、手册和软件；
4. 指导、监督、检查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5. 编印监测工作简报，宣传和指导开展监测工作；
6. 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7. 验收、汇总全省国民体质监测数据，上报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8. 研究分析全省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向省国民体质监测领导小组报告监测结果，撰写《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9. 完善和管理全省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及相关资料。

（二）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管理部门）的任务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需建立本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具体承担以下任务：

1. 拟制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在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指导下，确定本市的国民体质监测站；
3. 培训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组建监测队，开展监测工作；

4. 宣传监测工作，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5. 检查、验收、汇总监测队送交的监测卡片，完成数据录入并连同监测卡片报送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6. 总结本市监测工作，撰写本市的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三）县（市、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任务

体育先进县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本地的国民体质监测站（点）。

1. 在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领导和布置下负责县（市、区）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2. 建立相对固定的监测站（点），配备指定的国民体质监测器材；

3. 将监测结果报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四）监测队的建立和必备条件

1. 为了完成本次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各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可结合县（市、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立相应的监测队，也可由市组建一支或多支监测队，负责本地区的全部监测工作。

2. 监测队必须具备的条件。

（1）每队至少拥有15名以上培训合格的检测员（至少3名女性）；

（2）配备国家体育总局指定的国民体质监测器材；

（3）必须有医务保障，确保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四、监测对象与抽样及各市监测人数

（一）监测对象

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3～69周岁的中国公民，分为幼儿（3～6岁）、儿童青少年（学生）（7～19岁）、成年人（20～59岁）和老年人（60～69岁）四个年龄段。

（二）类别与样本量

1. 幼儿分为城镇幼儿、农村幼儿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岁为一组，四类样本共计16个年龄组。每一年龄组抽样600人，总样本量为9600人。

城镇幼儿是指父母拥有非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城市的幼儿；

农村幼儿是指父母拥有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农村的幼儿。

2. 成年人分为农民、城镇体力劳动者和城镇非体力劳动者三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六类样本。以每5岁为一个年龄组（20～24岁、25～29岁、…、55～59岁），六类样本共计48个年龄组。每个年龄组抽样600人，总样本量为28800人。

农民是指拥有农业户口、从事农业工作的人员；

城镇体力劳动者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从事体力工作的人员；

城镇非体力劳动者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从事脑力工作的人员。

3. 老年人分为城镇老年人、农村老年人两种人群，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5岁为一个年龄组（60～64岁、65～69岁），四类样本共计8个年龄组。每一年龄组抽样600人，总样本量为4800人。

城镇老年人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本人生活在城市的老年人；

农村老年人是指拥有农村户口，本人生活在农村的老年人。

全省各市幼儿、成年人和老年人总样本量为43200人。

（三）各市监测人数分配

2005年全省国民体质监测人数分配表

组别 / 人数 / 市地	幼儿			成年组			老年组			合计
	组数	每组人数	合计人数	组数	每组人数	合计人数	组数	每组人数	合计人数	
杭州	16	70	1120	48	70	3360	8	70	560	4530
宁波	16	70	1120	48	70	3360	8	70	560	4530
温州	16	70	1120	48	70	3360	8	70	560	4530
嘉兴	16	60	960	48	60	2880	8	60	480	3880
湖州	16	50	800	48	50	2400	8	50	400	3600
绍兴	16	50	800	48	50	2400	8	50	400	3600
金华	16	50	800	48	50	2400	8	50	400	3600
衢州	16	45	720	48	45	2160	8	45	360	3240
丽水	16	45	720	48	45	2160	8	45	360	3240
台州	16	50	800	48	50	2400	8	50	400	3600
舟山	16	40	640	48	40	1920	8	40	320	2880
合计	9600			28800			4800			43200

（四）抽样原则

本次监测采取随机整群抽样的原则抽取监测对象。

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体质检测和问卷调查两部分。

六、监测经费

（一）浙江省体育局从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款用于实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二）各市和承担国民体质监测任务的县（市、区）应从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款用于实施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七、监测器材

本次监测工作使用国家体育总局指定的体质监测器材。

八、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04年11月—2005年3月）

1. 制定工作方案

（1）2004年12月底前，浙江省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下发《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2004年12月底前，制定并向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报送我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包括组织领导、监测网络、监测队队数及人数、培训时间、监测时间、器材配备计划及到位时间、工作流程、经费落实情况等详细内容）。

（3）2005年2月底，各市向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报送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培训人员

(1)2004年12月,浙江省体育局举办全省国民体质监测人员培训班;

(2)2005年3月底前,各市完成本地区监测工作人员的培训。

3. 落实器材

(1)2005年3月10日前,浙江省体育局将监测器材发放到各市;

(2)2005年3月底前,各市将监测器材全部配备到位。

4. 制作、发放监测卡片、手册及软件

(1)2005年1月底前,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制作完成监测卡片、手册及软件;

(2)2005年3月10日前,浙江省体育局将监测卡片、手册及软件发放到各市。

(二)测试阶段(2005年4月—8月)

1. 各市可根据本地区的气候等情况,在此期间内自行确定测试时间,完成本地区所承担的监测任务;

2. 浙江省体育局和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根据各市的测试时间,组织人员到测试现场进行检查、指导。

(三)数据处理阶段(2005年9月—10月)

1. 2005年9月底前,各市将汇总的数据连同监测卡片报送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2. 2005年10月底前,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完成全省监测数据的检查验收,将国家体育总局分配我省的监测样本量的数据及卡片报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四)总结阶段(2005年10月—12月)

1. 2005年10月—11月,各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组织撰写本地区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并上报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2. 2005年12月底前,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撰写完成《浙江省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并上报浙江省体育局和浙江省统计局;

3. 2006年1月,浙江省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召开总结表彰暨监测结果新闻发布会;

4. 2006年2月—10月,浙江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组织撰写、出版《2005年浙江省国民体质研究报告》。

九、工作要求

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和开展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1. 高度重视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加强领导,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

2. 加强宣传,扩大监测工作影响,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3. 积极筹措经费,为监测工作提供保障;

4. 为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开展工作创造条件,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5. 加强监控,规范操作,确保数据质量;

6.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防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7. 为抽样测试对象进行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服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